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信阳市市场主体软环境优化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信阳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信阳市市场主体软环境优化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73人, 营业收入为34702.01127万元, 资产总额为40511.486658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